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通過初審之作品由審查委員抽籤決定複審順序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，未出席者，不予複審。
- 三、複審活動中，如共同作者未全員出席，其餘成員仍可參與複審，但缺席者取消個人獲獎資格。
- 四、複審活動時參賽者著便服，著制服或可辨識學校之衣服者不予複審。
- 五、複審活動由學生進行作品報告，指導教師、隨隊人員或家長等相關人員均不得進入複審場地。
- 六、複審現場備有筆電、投影機、簡報筆供報告者使用(只能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報告工具)。
- 七、報告使用簡報檔案可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特教中心 4 樓 411 辦公室存放檔案。活動當日不開放存放檔案時間，請於報告時再存檔，如遇檔案無法開啟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不便前往特教中心存放檔案，[亦可將檔案寄送至 badcat0815@chc.edu.com](mailto:badcat0815@chc.edu.com)，並請於當日聯絡承辦人杜韋君教師，電話 7273173 分機 403。
- 九、每組學生複審時間為 15 分鐘，其中包含學生報告時間 10 分鐘，並於結束前 30 秒按短鈴提示，長鈴響起表示結束，評審委員問答時間為 5 分鐘。